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總面積到底是二六·一一四五公頃，或是二五·九二九三公頃？土地補償費預算一二二億五、七四四萬八、一五二元發放明細為何？房屋補償費預算合計五七億八、五〇八萬元中，合法房屋補償費四二億四九〇八萬，請問合法房屋幾戶？每一戶之實際丈量面積為何？每一戶各補償多少錢？而違章建築補償費一五億三、六〇〇萬元，其中違章建築有幾戶？每一違章戶的實際丈量面積為何？每一戶各補償多少錢？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葉副處長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拆遷戶的丈量，認定與補償金的發放是否有兩本帳簿？為了杜絕舞弊，請立即停止黑箱作業，明明白白地詳細列出每一拆遷戶的丈量面積？52年以前的列卡紀錄？以及拆遷補償費的計算公式結果。這麼簡單而且是基本必要統計資料，為何不告訴老百姓？並再給人(一)一次機會，好好澈查本案是否否有官員涉入貪污瀆職？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貴局於80.6.18答覆本席，報告七號公園預定地上共有合法房屋80間、軍方眷舍五二九間，為何81.4.27.回答本席的資料變成合法房屋有一九二戶(軍方眷舍五二九戶不變)？請說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土地及房屋拆遷補償中，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丈量面積為何？要發給多少「補償」費？又國防部新南倉庫丈量面積為何？要發給多少「補償」費？此外國防部列管眷舍中，聯勤將官眷舍，實際丈量面積為何？拿了多少「補償」費？岳盧新村共幾戶？每戶實際丈量面積各多少？各應領多少補償費？建華新村共幾戶？每戶實際丈量面積各多少？各應領多少補償費？請詳細明列，以昭公信。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預定地上，國民黨大安「民眾服務」分社建造於何時？實際丈量面積多少？台北市府要發給多少土地及房屋拆遷補償費？又國際學舍丈量面積為何？發給多少補償費？省立師範學院宿舍丈量面積為何？發給多少補償費？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四月廿七日	周慧林	洪惠姬
四月廿八日	王金德	熊俊傑
四月廿九日	熊俊傑	劉達桂
四月三十日	蔡舜如	楊建基
		林敏揚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七

# 次會議記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七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五月四日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五日

下午：二時十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五月六日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七時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張玲

林宏熙 秦茂松

卓榮泰 林晉章

張忠民 藍美津

李逸洋 林榮剛

陳勝宏 吳碧珠

謝有文 馮定亞

洪濬哲 陳烟松

謝英美

李金璋 邱錦添

秦慧珠 江碩平

張元成 楊炯明

蔣乃辛 陳世昌

黃義清 賁馨儀

林瑞圖 李仁人

黃宗文 潘維剛

陳俊雄 陳必強

陳振芳 黃金如

闕河淵 陳學聖

許木元 周柏雅

楊實秋 郭石吉

陳雪芬 顏錦福

王昆和 謝明達

林慶隆 康水木

鄭貴夏 陳健治

等四十六名

陳政忠 第五名

請假議員：周伯倫

列席：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沈克毅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東區工程處處長：賴世聲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二期

主 席：陳議長健治（五月一日、四日、五日開會至三時八分

、六日）

陳議員世昌（五月五日三時八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六、七（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顏錦福 黃宗文 藍美津 吳碧珠 張秋雄 林瑞圖

謝明達 王昆和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說明

捷運局秘書室陳主任國傑說明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五一五案退回。

二、五〇五案暫擱。

丙、二讀會

一、審議單行法規（第九、九之一號、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五號、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號、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

（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發言議員：康水木 謝明達 顏錦福 李逸洋 林瑞圖

陳勝宏 吳碧珠 周柏雅 藍美津 黃義清

陳雪芬 李金璋 馮定亞 卓榮泰 邱錦添

許木元 闕河淵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說明

議決：暫擱

(二)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

發言議員：謝明達 闕河淵 邱錦添 賁馨儀 江碩平

張秋雄 顏錦福 陳勝宏 許木元 陳雪芬

林榮剛 周柏雅 李逸洋 秦茂松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說明

議決：暫擱

丁、市政總質詢

第六組(五月四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口頭質詢議員：陳學聖 謝有文 張玲 陳雪芬 闕河淵

黃市長大洲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捷運局李副局長家禧答覆

捷運局廖副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市場處處長身華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第七組(五月四日、五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陳俊雄 林宏熙 秦茂松

吳碧珠 陳必強

黃市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第八組(五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許木元 康水木 林瑞圖 藍美津 謝明達

卓榮泰 王昆和

口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藍美津 卓榮泰 王昆和

許木元 康水木 林瑞圖

黃市長大洲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水田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民生國中葉校長見登答覆  
市政總質詢結束後主席陳議長健治致辭  
黃市長大洲致答辭

#### 戊、其它事項

一、抽籤決定本市八十一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隨團顧問一名。  
大會推請蔣乃辛、闕河淵議員代表抽籤。

抽籤結果：顏錦福

#### 二、林榮剛議員動議：

立法委員廖福本在立法院發言表示捷運局副局長涉及工程弊案，在瑞士銀行存款九億元，並將把本會議員「搓」掉等情，涉及侵害本會職權及議員聲譽，應提大會討論。

發言議員：謝有文

主席裁決：函請廖福本委員書面說明詳情。如果仍有疑義，可於大會提出討論。（五月四日）

#### 三、主席宣布：

歡迎本會第一屆議員廖東城先生及他的日籍友人來會參觀旁聽

。歡迎師範大學國文系一年級學生廿九人，由董秀蘭先生率領來會旁聽。

歡迎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四年級學生四十九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五月五日）

四、主席宣布：歡迎胡適國小學生一行四十八人，由李寬麗老師及闕河淵議員夫人林翊平女士率領來會旁聽。

五、藍美津議員提程序問題：（五月六日）

（一）交通局資料未送達，影響本組總質詢。

（二）本人要求議會發函銓敘部，解釋「退休人員不得在同一機關復職」案，被秘書處作業延誤，無法取得質詢所需資料。

發言議員：許木元

####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民政局長

質詢題目：里民大會之召開，在同一「議員選區」內，請勿一天安排二個或以上的里民大會，以利選區議員能有充分時間列席選區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

二、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確實發揮各區各里「公告欄」之實際效用，以達宣導政令之功用。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應增加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之編制為三人，以確實保衛學生與學校之安全，並解決男性職員值夜之困

擾。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師範學院毛院長連塢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夜間進修部初教系請將修業年限由五年縮短成四年。

五、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保留士林中山堂。儘速加以修復，並改為老人長青集會所、圖書館或基層藝文活動中心，同時將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充實士林地區民眾文化生活內涵。

散會。

速記人員表

五月一日 林敏揚 周慧珠

五月四日 姜蘊冬 沈鳳英

五月五日 沈鳳英 楊麗雲

五月六日 吳慧玲 劉海珠

## ※速記錄

——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速記：林敏揚

秘書長昌埔：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先來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大家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市政府有一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本會有一個名額，現在請各位派兩位議員上來抽籤。

經由關河淵、蔣乃辛兩位議員抽籤的結果，由顏錦福議員代表本會前往歐洲訪問。

現在請各位翻開七號資料。  
林議員瑞圖：

請給我一分鐘讓我說明一個報告。我們向捷運局要開標與發包後的資料，他們一直拖延不給，這樣我沒有辦法質詢，希望議長能夠幫我們催討；不過，不能明天我們要質詢，今天才把資料送來。

主席：

好，我答應你，不過，你不能要一卡車的資料。

林議員瑞圖：

我只要一點點的資料而已。

主席：

好，可以。

現在請大家翻開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五一案

主席：

五一五案上個禮拜大家有很多意見，後來本案有補充很多資料，不知道各位的意見如何？

顏議員錦福：

五一五案是要我們同意押租的金額再提高，可是現在房地產

的價格在猛跌，為什麼押租的金額還要再提高呢？是不是捷運局不知道房地產的行情呢？

主席：

我們讓這個案交付以後，再教他們懂行情。

黃議員宗文：

這次有多少人要進駐中央商業大樓？

主席：

二百四十五位。

黃議員宗文：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每一個人幾平方公尺？

主席：

三點三平方公尺。

黃議員宗文：

三點三乘二百四十五是多少？捷運局承租的辦公廳已經超過這個範圍了。換句話說，捷運局承租的標的物與現實需要不符合，所以此案應該退回。

主席：

三點三乘二百四十五差不多是八百坪，很接近嘛！

黃議員宗文：

我認為計算的還是不夠精確，不符合事務管理規則。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

國泰中央大樓的格局分成A區和B區，如果要租，就要租A區或A+B區，而不能租A區的一部分，基於這樣的因素，希望議會同意讓我們租一層半含公共設施約八百六十六點八坪的空間當做辦公廳，目前準備搬進去的員工有二百四十五人，我們的圖書資料室現在位於東區的辦公室，由於南港線二五七標工程的關

係必需拆除，所以圖書室必須搬回來，因此，我們才需要比較大的空間來當辦公廳。至於細節的資料，我們歡迎大家索閱。

黃議員宗文：

你為什麼不乾脆把模型、電連車也搬進來，然後租個兩萬坪的辦公室？你不能以這種理由做為你合理化的標的，需要幾坪就租幾坪，否則就違反了事務管理規則。如果不遵守事務管理規則，這個規則就不要了嘛！

李議員逸洋：

捷運局要租八百六十六坪，而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每個人三點三平方公尺，折合二百多坪而已。

賴副局長世聲：

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秘書室陳主任向大家說明。

捷運局秘書室陳主任國傑：

行政院規定每人三點三坪，折合十一平方公尺。

黃議員宗文：

什麼規定？

陳主任國傑：

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

黃議員宗文：

你拿資料給我看看。

藍議員美津：

三點三坪還是三點三平方公尺？

賴副局長世聲：

三點三坪折合十一平方公尺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市政府七萬員工，每一個人所佔的辦公坪數是多少？

請捷運局比照。

賴副局長世聲：

三點三坪包含公共設施。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同樣是市政府員工，捷運局的辦公室就要比照行政院三點三坪，難道公務人員的辦公室也有分等級嗎？主席，你請黃主任委員打電話問市政府所有員工平均一個人的使用面積佔多少？

吳議員碧珠：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捷運局要承租中央大樓辦公廳案，我們上個禮拜五已經熱烈討論過，今天我們要拋開實質面，不管他要承租那個地方，承租面積、承租金額多少我們都不談，我們要在法的立場來討論本案。今天捷運局送來的資料內，提示的非常清楚，第六項本案增加押租所需經費兩億捌仟陸佰餘萬元，擬由捷運局建設經費中墊付，該項經費係由中央撥付，唯為配工程進度尚未動支，目前暫存於市庫中並不計息。捷運局先移用本案增加所需經費，俟租期屆滿後如數歸墊，此種作法並不影響工程。議長，我想請教，本案是一般提案，但根據捷運局的說明可以將之列為一般提案嗎？站在法的立場，本案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應屬於預算審查案，請蘇主任說明一下。

蘇主任正茂：

市政府的押租金不列入年度預算，以普通提案送議會審議，關於押租金科目問題，列在年度預算或普通市政府提案，雖然途徑不同，但是審議後的結果並無不同。

吳議員碧珠：

議會不同意是我們的權限，而站在法的立場，本案究竟該

以預算案或一般提案為之？

蘇主任正茂：

預算也是市政府的提案，押租金與預算的提案並無不同。

吳議員碧珠：

市政府的預算提到議會來有沒有時間上的限制？

蘇主任正茂：

市政府必需在三月底以前提出送達議會，我們五月底以前完成審議程序。

吳議員碧珠：

請問本案是什麼時候送來議會的？

蘇主任正茂：

捷運局的押租金屬特別預算。

吳議員碧珠：

特別預算也要比照總預算接受審查。

蘇主任正茂：

特別預算與總預算的審議程序有一點點不同。

吳議員碧珠：

這兩種預算的審議程序與方法都是相同，只是科目上的差異而已。今天我一再強調，為什麼市府的預算案每次都要夾帶過關，每次都要用墊付款為之？預算法第廿三條寫的很清楚，政府不得以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款甚至做投機性的行為。今天本案的墊付款就是屬於處分公款的一部分，本案很明顯除了程序違法外，實質也違法，試問我們要如何支持？本案應該退回。

主席：

現在市政府還有沒有押租的情況？

吳議員碧珠：



有，不過是很單純的押租，不像本案屬於歸墊款。

張議員秋雄：

承租要有一定的標準，租金不能超過地價的兩倍。本案的租金與市府其他單位的租金相差六倍之多，這麼昂貴的租金，請財政局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

吳議員講的問題，我們再研究一下，本案先暫擱。

吳議員碧珠：

不必再研究了，法條寫的非常清楚，除非議長要幫助捷運局過關。我一直堅持，預算案不能以一般提案夾帶過關。

主席：

我們看看一般押租的手續是怎麼做？

吳議員碧珠：

一般押租的手續是列入總預算，小組通過提大會審查，通過後即為法定預算，才成為押租。現在本案是把工程款挪來當租金用，根本不合法，已經涉及處分預算的行為。

賴副局長世聲：

我說明兩點：

第一、本押租案依據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就原有預算改由押租方式辦理。

吳議員碧珠：

請問你原有的預算在那裏？

賴副局長世聲：

原有的預算就是現在的工程費。

吳議員碧珠：

押租怎麼會列在工程費內呢？押租金應該屬於行政費用。

賴副局長世聲：

照議會的決議就原有預算改由押租的方式辦理，沒有錯啊！

吳議員碧珠：

你要搞清楚，原有預算是屬於資本門的支出而非行政費用。押租金從工程款墊付是犯了議會審查預算的大忌。

賴副局長世聲：

我們秘書室主管單位剛剛提醒我，七十九年報議會時，就是議會決議由工程款先墊支。

吳議員碧珠：

如果議會有通過這樣的決議，根本是一項錯誤。你把議會通過的資料拿給我看。

賴副局長世聲：

我們馬上把資料拿給你。

吳議員碧珠：

我沒有意思要指摘議會當時的草率，因為難免有時候會疏忽。雖然有了錯誤的議決，我們應該也要即時更正。

主席：

本案既然有爭議，我們先了解來龍去脈後再決定，本案先暫擱。

黃議員宗文：

我想請問一下，左邊這位是誰？

賴副局長世聲：

我們秘書室的陳主任。

黃議員宗文：

你剛剛講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每一個人三點三坪還是三點三平方公尺？

陳主任國傑：

三點三坪折合十一平方公尺。

黃議員宗文：

你有把握嗎？

陳主任：

有，三點三坪包含公共設施。

黃議員宗文：

公共設施不能與總局共用嗎？你現在馬上拿資料給我看。

林議員瑞圖：

雖然我們議會有失職之處，但是捷運局送來的預算都是一整筆，我們根本不曉得究竟屬於何種費用？例如F8特別機密費，一年花六億元，竟比總統的支費高了幾百倍。今天辦公大樓的租金挪用工程款實在很奇怪，捷運局應該把細目明白列出，而不是幾十億幾百億一整筆送到議會。我建議以後捷運局的預算要照普通部門一樣，把每一筆的工程款明白列出，這樣才不會有舞弊的嫌疑，也才不會經常的變相追加預算。

主席：

我們把本案相關的資料調出來後再決定。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們議員都很忙，如果討論重大的案子議員不在怎麼辦呢？我認為依法不合之案應該先退回，不要再耽擱了，否則議會一點立場都沒有。我最堅持預算案不能以一般提案夾帶過關，這種欺瞞行為，不容再次發生。

主席：

一般押租應該透過預算的程序辦理，如果本案也是屬於預算的範圍，當然要照法定的程序。我們現在把當年的決議找出來看

一看，到底實際情形如何？

謝議員明達：

請議事組也查一下，從本屆以來，凡是碰到挪用原編列之預算來暫墊新增項目，被大會退回依預算程序辦理的案件有多少。

主席：

關於本案，一個小時後，他們把資料找齊全我們再來討論。

吳議員碧珠：

四點四十分再討論嗎？

主席：

五點好了，不管討論到那裏，我們再討論本案。

林議員瑞圖：

這整筆預算，你要怎麼扣除呢？

主席：

我們把內容了解清楚後再決定。

吳議員碧珠：

其實等到五點結果也一樣。我現在是顧及預算法與程序的問題，所以才嚴格把關。今天如果我們同意押租金以建設工程款支付，就會開惡例之先河。我仍然堅持退回。

主席：

我們議會的確有做過決議。

吳議員碧珠：

議會的決議是錯誤的，我們要及時更正。

主席：

我們議會決議要他們循最有利的方式。

吳議員碧珠：

最有利的方式也不能違法啊！

主席：

我們五點鐘再討論此事。

吳議員碧珠：

四點半好了！

主席：

我認為五點鐘再討論他們會有比較充分的時間準備資料。

王議員昆和：

本案程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為合乎程序，既然合乎程序一定所有依據，要不然就是程序委員會有所疏忽。照道理講，押租金從工程款墊支應該不合乎程序，程序委員會審查時應該主動槓掉，到底程序委員會怎麼審的呢？

主席：

我是程序委員會的主席，當初只考慮時間上合不合乎，並未考慮到內容應該屬於預算案，我很抱歉。

王議員昆和：

以後程序委員會要開會之前，議事組必需對市政府相關的案子審慎的過濾，免得行政單位的案子在大會時被退回或擱置，這樣會耽誤時間。至於捷運局這筆錢如果是吳議員所言從工程款挪用，我想本案就不方便通過，除非有特別的原因和條例可以允許捷運局這樣做，否則一切必需按照規定來。

主席：

我要法制室研究，如果真是吳碧珠議員所言應該列為預算案，我們就將本案退回。四點半時，本案請法制室就法理上做報告。

現在進行五〇五案的討論。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五〇五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二期

案由：

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六〇地號等五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大家有沒有意見？（有）

本案暫擱。

請大家翻開第九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單行法規對「台北大眾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之審查意見。

主席：

我向大會報告，韓國漢城之國民大學訪問團蒞臨本會旁聽，訪問團內百分之八十是漢城市區議員，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對於剛才宣讀的內容，我們先廣泛討論到四點半。

康議員水木：

有關第七條設置人事室的問題，所謂忠貞調查之事是否仍然存在？人事室將來的人選是否類似調查局人二室？

主席：

請黃處長針對人事室未來編制人員的問題做說明。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康議員水木：

現在市政府所有單位的人二室都是調查局派來，我現在想知道，將來捷運公司的人事室也像市政府的人二室由調查局派員擔任嗎？

黃處長通良：

我們比照自來水事業處和市銀行。

二八九

康議員水木：

如果是這樣就值得再繼續討論。以往我們對市政府的人二室都有相當多的意見，人二單位的存在對公務人員是一種侮辱，時代在進步，許多忠貞資料都已焚毀，為什麼捷運公司這麼新型態的單位還要沿用人二室這種陋規呢？

謝議員明達：

如果本會通過捷運公司組織規程後，等於是授權讓你以一個市營事業的定位加以經營。據我們了解，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經百分之百確定為公營單位，請問市政府出資多少？

黃處長通良：

百分之七三點七五。

謝議員明達：

其餘的百分比就是省政府與中央出資？

黃處長通良：

中央沒有出資，台灣省政府出資百分之二六點二五。

謝議員明達：

捷運公司由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共同出資經營。我們議會的職權只有通過組織規程，將來章程是你們內部的事情。根據你們的章程草案，公司要設董事十一個人，然後從董事內再選舉常務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派任總經理，總經理再來派選行政人員與營運人員，我想請教董事長與總經理是否已經有內定人選？

黃處長通良：

由於組織規程責會……

謝議員明達：

董事長聽說是齊寶錚或交通部派員擔任，而總經理就是你。

黃處長通良：

組織規程沒有通過，其他的事就無法進行。

謝議員明達：

你是睜眼說瞎話。今天我們討論組織規程必須從兩方面進行：

第一、公營事業應該避免成為政治酬庸的工具，我們要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條件和資格做一個明確性的限制。

第二、捷運公司設立以後要虧本幾年？根據你們最保守的估計，前面五年就要虧掉一個資本額，是不是？

黃處長通良：

捷運局要逐線完成通車，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連接起來……

謝議員明達：

將來捷運通車時，市府對於初期營運虧本的情形有無因應方式，這是本會考慮組織規程最重要的依據。最後，我的結論是本案暫擱。

顏議員錦福：

我希望同仁對捷運公司之組織規程要特別注意，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國外的捷運公司都是民營，而我們又是市營又是公營，將來很可能就是黨營，因為不是國民黨的人根本沾不到捷運公司人事的邊。由於國民黨壟斷，將來捷運公司的人事制度一定會被控制，難怪國民黨在選舉時票源的分配可以如此輕易。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我們才會到現在仍然一再力爭民營，否則捷運公司又淪為國民黨的附屬機構。捷運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本公司得延聘顧問負責提供各項有關增進部門經營效率，我想請問顧問有無限制國內外的人員？要增聘幾位顧問呢？今天國內能夠當捷運公司顧問的人是不是都是以前捷運局內的人員？

黃處長通良：

大眾捷運系統的經營，全世界沒有民營全是公營，因為大眾捷運是公共工程，政府對民眾有責任。

顏議員錦福：

日本捷運系統的經營方式為何？

黃處長通良：

日本現立法改為民營，但是資本還是政府投資，民間資金並未投入。

顏議員錦福：

你不要誤導，日本的捷運系統就是民營，當時由國家經營時因為賠錢，所以才改為民營。我們的農產品運銷公司也是政府蓋的，現在改為民營。

黃處長通良：

對外聲稱民營，但資金還是由政府投資。

顏議員錦福：

你們就是騙人嘛！政府投資資金，雖然後對外聲稱民營，結果仍是國民黨壟斷。

黃處長通良：

捷運公司將來的運作經營仍由貴會監督。

顏議員錦福：

所謂「貴會監督」仍然是一場糊塗，對外騙騙人罷了，像銀行總經理、董事長和顧問人選，我們反對但是有什麼用？我們一再爭取民營，雖然爭取不到，但是捷運公司的組織規程一定要對人事聘用條件清楚列出，我們才會同意。捷運公司有關人事方面的單行法規已經通過，將來人事的聘用只是對議會報備而已，因此我們對組織規程更要嚴加把關，使之更加詳細的擬訂非常妥善

的辦法。

黃處長通良：

以後年度的計畫預算也要送到議會審議。

顏議員錦福：

人事制度到時候只是向議會報備備查而已，所以我現在才堅持組織規程要規範設計好，免得以後遭到擱置和反對。我一再強調增加捷運公司的組織就是增加國民黨的資本，公家虧損由人民負擔，公家盈餘由國民黨吸收。

黃處長通良：

要辦好大眾捷運的服務是市政府也是市議會的責任。如果按照國外的慣例，要籌辦一個新的單位必須在兩年前就規劃好。

顏議員錦福：

我希望整個人事任用的條件先規範出來，再談組織規程。

李議員逸洋：

捷運公司的初期經營方式已經確定為公營，如果將來要更改成民營也很困難。對於組織規程人事員額編制方面，本會應該很嚴謹很慎重的考慮，要不然類似台鐵兩三千億的赤字虧損，或者像台北市公車處表面上虧損四、五十億，實際上已經超過一百億，諸如此類的情形，就算要交給民營也沒人願意接手。因此，將來大眾捷運系統不能發揮運輸的功能，會不會成為市政府龐大的負擔值得我們認真商榷。有關捷運公司的組織編制，將來可能會成為人事的酬庸，組織規程內的職稱洋洋灑灑三十四項之多，甚至相同的職稱重覆一大堆，為什麼要這麼多職稱？理由很簡單，名目繁多將來要安插閒雜人等才方便，因此，我們有必要簡化這些名目，這樣才能發揮效率。我對規程內設三位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做營運企劃有一些意見，我認為為行政與企劃部門可以合為

一個副總經理就好，其他像資訊部可以擺在企劃部內，秘書、法務與人事可以成為一個單位，以免步入農產、漁產、畜產等單位閒人太多且營運虧損的後塵。因此，我希望捷運公司可以呈現有效率率的組織編制，其人事任用的標準與資格一定都要經過會議的同意，否則任由市政府在幕後操縱人事，整個營運狀況一定會呈現敗績。

黃處長通良：

有關職稱部分，捷運公司的員工主要是兩類，一是技術人員如工程師之類，一是管理人員如管理師之類，加上人事、主計為原有規定，我們依照上述原則簡併人事職稱。

林議員瑞圖：

請問處長，捷運公司何時開幕？

黃處長通良：

組織規程審定通過以後……

林議員瑞圖：

組織規程審定通過以後，捷運公司就正式開幕嗎？

黃處長通良：

我們準備在年底開幕。

林議員瑞圖：

北淡線何時通車？

黃處長通良：

木柵線在明年通車，至於北淡線……

林議員瑞圖：

木柵線明年確定可以通車嗎？

黃處長通良：

我們配合捷運局的工作進度。

林議員瑞圖：

北淡線何時通車？

黃處長通良：

北淡線原定通車時間為八十三年六月。

林議員瑞圖：

北淡線八十三年六月仍然不可能完成通車，捷運公司正式開幕是遙遙無期；你告訴我，捷運公司從籌備處開始，一年的預算編列多少？

黃處長通良：

現在編列的都是必須支出的人事費和業務費，八十年度追加預算總共為一億多元。

林議員瑞圖：

捷運正式通車前，你估計還要多少經費？

黃處長通良：

——明年八月木柵線如果通車的話……

林議員瑞圖：

你為什麼一直只談木柵線？你應該把木柵線和北淡線並列討論。

黃處長通良：

組織規程的安排是兩條線，一條是木柵線、一條是北淡線。

林議員瑞圖：

你告訴我到八十三年六月前，究竟還要花多少預算？

黃處長通良：

木柵線捷運通車按捷運法成立公司後就要辦理營運，在營運前，我估計還要七到八億的預算。

林議員瑞圖：

確定明年一定通車嗎？

黃處長通良：

對！

林議員瑞圖：

如果沒有怎麼辦？

黃處長通良：

捷運工程局負責硬體工程，我們籌備處負責軟體工作。

林議員瑞圖：

我認為你根本無法說出一個確切的日期，一切都是遙遙無期。另外，你剛才說全世界的捷運都是民營，可是日本有三條線，都營線、國營線、東急線，現在都營線、國營線都要交給東急線做，東急線是東急公司，一個民營單位，專門做電聯車和火車系統，日本的捷運系統都改成民營。我建議你們應該開放讓民間公司承租，以比照日本的經營方式。

黃處長通良：

第一、我們還沒有民營單位有能力和技術辦理大眾捷運的營運工作。

第二、東京和大坂其他城市目前仍然是公營。

林議員瑞圖：

日本的都營和國營線準備移交給東急公司，你不否認吧！

黃處長通良：

還沒有成為事實啊！

林議員瑞圖：

現在正在辦理移交。再請教你，現在一共聘請幾個顧問呢？

黃處長通良：

九位。

林議員瑞圖：

一個顧問一個月領多少錢呢？

黃處長通良：

我們支付給公司五十二萬元。

林議員瑞圖：

一個顧問五十二萬，還是九個顧問五十二萬元？

黃處長通良：

一個顧問五十二萬元。

林議員瑞圖：

一個顧問五十二萬，九個顧問四百六十八萬，一個月顧問費就付了四百六十八萬，這些顧問都是外國人嗎？

黃處長通良：

對！

林議員瑞圖：

這些顧問由那一家公司代理？

黃處長通良：

萬鼎顧問工程公司。

林議員瑞圖：

負責人是誰？你知道這些顧問實際領多少錢嗎？六千塊美金外加五萬塊住宿補償費，一共是二十一萬，而你們卻付出去五十二萬，代理公司從每一個顧問身上就可以賺取三十一萬。處長，組織規程第七條設顧問，你為什麼不聘請中國人呢？難道中國人都沒有這種經營人才，一定要委託特權組織顧問代理公司來剝削我們的血汗錢嗎？

黃處長通良：

如果國人具備有這種技術，我們一定優先錄用。

林議員瑞圖：

你們這些顧問是捷運局介紹，而非你們自己找來的。

黃處長通良：

我們經過甄選的程序才請來這些顧問。

林議員瑞圖：

如果顧問費這麼好賺，明天我們台北市議員都來組織顧問代理公司。你知道捷運工程局的復建顧問公司，蔣孝勇是其幕後股東嗎？捷運局一個顧問一個月最高可領到七十幾萬，而真正領到顧問手中不到二十五萬，你們籌備處的顧問代理公司也是復建公司的子公司。

黃處長通良：

他們完全無關。

林議員瑞圖：

你的顧問應該先聘請中國人，而不要讓顧問代理公司從中剝削，為什麼外國的月亮比中國圓？

黃處長通良：

林議員的意見是對的，如果國人具備條件我們優先雇用。

林議員瑞圖：

我認為把顧問列在組織規程的規定裏面，將來就非聘請顧問不可，這是圖利一些特權的顧問代理公司，而且這些顧問都只是中文翻英文，根本沒有從事技術的轉導。

黃處長通良：

絕對不是這樣。

林議員瑞圖：

你的顧問部分一定要更改，不要讓那些特權罷佔着。

黃處長通良：

捷運系統維修的技術如果不請教顧問，我們無法作業。

陳議員勝宏：

捷運公司如果開始營運，我們就準備用一千七百六十六人，是不是？

黃處長通良：

不是。

我們按照任務的到來逐步晉用人員培訓。

陳議員勝宏：

在這五年之內，我們大概會虧損多少錢呢？

黃處長通良：

前面五年是經營最不利的時候，我們要先培訓人員，而且必需構成路網。依照一些條件的假設，我們要虧到九十億左右。

陳議員勝宏：

如果在這五年之內，我們都免費給人家使用，我們的人事費用要多少錢？

黃處長通良：

我不太了解陳議員所謂免費使用之意為何？

陳議員勝宏：

在沒有營收的情況下，司機與維修人員的費用需要多少？

黃處長通良：

人事費用在一般的經營情況下需佔百分之六十到八十的預算，因為大眾捷運屬於技術與人力密集之單位。

陳議員勝宏：

就維修部分的人事費用一年要花多少錢？

黃處長通良：

當初估算人事費用時，並未將維修的人事費單獨列出，我請



同仁查明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勝宏：

你應該老早就有數據，如果沒有數據，捷運公司怎麼營運呢？

黃處長通良：

維修人員的費用佔三分之二，運務人員的費用佔三分之一，在一千七百六十六人中，技術部分的人員扣除公司本身佔三百人，因此，起碼要一千人從事安全的運作。

陳議員勝宏：

你這個數據正確嗎？

黃處長通良：

應該不會差太遠。

陳議員勝宏：

其他國家捷運系統的用人量是否也這麼多？

黃處長通良：

木柵線十一公里多，淡水線二十二點八公里，總共有三十四公里，我們與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比較起來，我們的用人量比較少。

陳議員勝宏：

維護人員比較少？

黃處長通良：

總合的人員比較少，大概少一成至二成的用人量。如果我們比照相關系統應該有一千九百零八人，但是我們只提了一千七百六十六人報到議會。

陳議員勝宏：

你究竟減了那一部分的人員？你講了半天，我都沒有聽清楚

，到底是維修或業務人員遭刪減？

黃處長通良：

我們是以公司經營幾公里之捷運系統該用多少人為準。

陳議員勝宏：

木柵線十一公里，你用了多少維修人員？

黃處長通良：

維修人員用了兩百人左右。

陳議員勝宏：

需要這麼多人嗎？

黃處長通良：

這些人數有經過檢討，因為馬特拉車輛的控制、維護、運作就要用一百二十二人，另外自動收費系統、電梯及其他空調設施等這些維修工作的人員也累加進去，所以需要兩百人。

陳議員勝宏：

從你講話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我們捷運系統的設備是非常差勁，所以才需要這麼多維修人員。

黃處長通良：

里耳的馬特拉捷運系統也是這麼多維修人員，因為精密度高的設備儀器一定要經常做檢修與維護。

陳議員勝宏：

處長，我認為你本身對捷運了解的不夠清楚，我建議將組織規程退回，請處長對各方面再重新評估，等我們看到詳細明細後再審查組織規程。我們如果不對本案嚴加審核，台北市民的負額一定每天增加。

吳議員碧珠：

有關大眾捷運公司的員額編制表，有沒有經過企劃人員的整

理？

黃處長通良：

有。

吳議員碧珠：

有那些企劃人員，你向大會報告一下。

黃處長通良：

本案產生的背景：

第一、我們參考國外捷運公司經營的經驗。

第二、我們考量經營的範圍，請教國內有關的財主單位及學校的專家學者如台大管理學院謝清佳教授、李長貴院長等，有關會計師方面也找了不少專家。

吳議員碧珠：

與會人員之中，有沒有人對編制表提出不同的意見呢？專家學者都是你們聘請，所以不敢對你們的評估作業提出具體的相反意見是不是？

黃處長通良：

第一次籌辦捷運公司，我們覺得非常重要，所以很客觀的做評估並接受大家的意見，然後按照程序，集思廣益後才確定這個架構。

吳議員碧珠：

一個新公司的員額編制對於未來的營運方式產生若干重大的影響，今天你送來的員額編制表一共有一千一百六十人，請問以企業經營的眼光，多少的高級主管應該配多少的行政人員？

黃處長通良：

為了有效的管理必需減低層級的差異性。

吳議員碧珠：

在企業經營的理念裏，專家一定會告訴你們高級主管與行政人員的比例，你告訴我這個數據是多少？

黃處長通良：

大眾捷運的性質與其他行業完全不同。

吳議員碧珠：

企業經營理念完全一樣，只是營運的內容項目不同而已。企業經營的人員比例是經過專家訂定的額度，我想了解捷運公司有沒有訂定這種額度。

黃處長通良：

捷運公司的人事制度分成三個等級。

吳議員碧珠：

工程師屬於較高層次嗎？

黃處長通良：

工程師屬於作業階層。

吳議員碧珠：

照理講，工程師以上是屬於決策主管單位。依你們送來的員額編制表，工程師以上的編制有幾位？接近兩百人左右，捷運公司的員工總共一千一百六十人，高級主管就佔了兩百人近五分之一的比例。

黃處長通良：

工程師、管理師有些仍然屬於基層單位。

吳議員碧珠：

工程師有八十四名，其下再設基層人員包括工程員、助理工程員等。你們決策單位的主管就佔了兩百名，以一般企業高級主管與基層人員的比例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是最適當的比例。

黃處長通良：

技術部分，工程師只佔百分之二點五而已。

吳議員碧珠：

你不能用細分歸類來表示百分比，我是要跟你討論基層人員與高級主管的比例，如果只有官沒有兵，試問如何作戰？

黃處長通良：

整個比例會在一比十二以上。

吳議員碧珠：

組織規程內的員額編制為五比一，不符合一般企業的比例。我希望你的組織規程能夠重新修正。

另外，剛才謝明達議員也提到過，許多台北市政府所投資的公司內，大部分的官股代表只是函請議會備查之，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會讓我們的監察權失落掉，所以，當初我跟謝英美議員有提案希望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改為官股代表之名單位應送請議會同意之，這樣才是尊重議會，我們才能掌握全局，關於此事，希望儘快安排時間討論。

顏議員錦福：

剛才吳議員所言，不僅是投資公司，像銀行的高級人員上次也在我們百忙之中偷渡備查通過，我希望這一條議會要重新審議。

我們捷運公司的票價這麼高，每年還要賠錢營運。

黃處長通良：

票價公式的訂定在交通部審核中，尚未確定。

顏議員錦福：

你剛才說捷運前期營運要賠多少錢？

黃處長通良：

捷運營運前五年要賠九十億。

顏議員錦福：

我們的票價還要加上營運初期的虧損，請你把每一公里真正的票價計算出來，讓全世界的捷運系統為之膽寒。

再者，整個人事制度有一個瑕疵，將來礙於現在的人事任用條例，一定無法聘到好的技術人員，例如我們的學子到國外學捷運系統，等到學成歸國，礙於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的規定我們無法任用，因此，他們就無法貢獻所學。這種技術人員我們一定要建議人事行政局擬訂新的任用條例。

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投資七十億，三十億開放給民間投資，為了防止市府擺烏龍的情事發生，三十億一定要限制為民間投資。

黃處長通良：

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走。

顏議員錦福：

組織規程第八條和第十條一定要刪掉，任何一個公司成立其高級主管一定要有能負責公司的運作，不要再有顧問的酬庸。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經常淪為酬庸的機構，浪費公帑與人力。第八條與第十條會造成人事的浮濫，我建議這兩條刪除。

黃處長通良：

這兩條是必須而非酬庸性質。

顏議員錦福：

這麼龐大的機構根本不需要這些人員。

主席：

韓國各界公會領袖八人參加台北市總公會舉辦五一勞動節大會，現蒞臨本會旁聽，請各位鼓掌歡迎。

另外，吳碧珠議員剛剛所提捷運局押金一案，應該循預算程

序辦理，本會會議決要你們循最有利之方式處理，並未要你們不守預算審議程序，所以本案退回。

顏議員錦福：

第一、所有投資公司的主管人員，以前只是向議會報備，現在要爭取改變為議會同意，本點請記錄在議事錄上。

第二、捷運公司一公里的票價加上五年準備八十億的虧損，請一併累加後，計算出每一公里必須負擔的真正成本。

第三、為了捷運公司的發展，本國留學國外的技術人員回國後，可以不受人事局等級的規定。

第四、捷運局三十億的民間投資一定要嚴格執行。

第五、捷運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要刪除。

主席：

今天暫時討論至此，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很多同仁剛才提出的修正意見，秘書處整理出來了嗎？

主席：

剛才只是廣泛討論而已。

周議員柏雅：

廣泛討論也要紀錄起來。

主席：

每一個人只是表示自己的意見，等會兒逐條討論時再紀錄。

大家現在可不可以逐條討論？

藍議員美津：

我們如果逐條討論等於承認受理這個案子，可是現在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

請捷運公司把剛才議會同仁的意見整理出來，各位同仁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捷運公司籌備處做參考，我們在下次大會再討論。

黃議員義清：

大家有修正意見，能不能現在提出來？

陳議員雲芬：

本案在小組討論時已經花相當久的時間，而且本案很急迫，組織規程若不通過，其他各方面的預備工作都無法進行。剛才各位討論的意見，我們在小組也都提出過，大家可能比較擔心以後董監事變成酬庸性質，整個人事制度太龐大，可能有冗員太多等情事發生，我想，我們不是做一個附帶意見，然後進入逐條討論，否則今天一耽擱，下次就不知何時才討論。所謂的附帶意見就是董監事千萬不能成為酬庸的性質，至於人員的任用，我們授權給予彈性處理，以符合往後路網慢慢擴大的趨勢。

主席：

雖然捷運公司明年營運，可是組織架構不通過，其他籌備工作就無法進行。

謝議員明達：

據官方說法，捷運公司最快也是明年年底成立，到底急在那裏？

李議員金璋：

捷運公司之組織規程如果不趕快通過，屆時會發生無人經營之現象。我希望處長能夠節省人事費用，不要浪費公帑。

馮議員定亞：

上次質詢時我曾要求大眾捷運的票價不能超過兩倍，後來我看到有資料顯示票價為二倍半，如果人事費用太高會不會造成三倍票價，因此，我要你們答應我保證捷運票價是公共汽車票價兩倍以下。

卓議員榮泰：

基本上，捷運公司是一個新的機構，卻承襲舊的陋規。組織規程原先編列一千一百八十五個員額，後來修正為一千一百六十人員額，此數據包括到八十三年度，如果組織規程通過，是否就代表員額編制表通過呢？

主席：

組織規程通過，員額編制可以以後再討論。

卓議員榮泰：

就工程的進度而言，延誤的相當嚴重，北淡線八十三年六月、木柵線明年八月通車，市民對此承諾皆無信心，所以員額編制表不能照組織規程通過。

主席：

剛才康水木議員建議組織規程先通過，再來討論員額編制，我們可以要求逐年列出實際需求人數。

卓議員榮泰：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編制表也要送來議會同意嗎？

主席：

組織規程通過後，我們可以要求第一年員額編制為六百，第二年八百、第三年達到預定的員額編制，究竟要以何種方式辦理最有利，大家可以再推敲。

邱議員錦添：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大家對這個案子都表達了非常多的寶貴意見。本案茲事體大，對未來捷運系統的基本架構影響甚遠，大家的意見歸納起來有幾點：

第一、將來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為了避免酬庸的方式，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限制選派與酬庸。

第二、關於經營成本、票價的問題，我們可以要求訂定細節，由本會監督。

第三、民營公營各有利弊，我們在單行法規審議時，已經熱烈討論過，周柏雅議員提供了非常多寶貴意見，我們都將其放在修正意見內。

第四、顧問的條件我們可以再加強，人員晉用可以採逐步的方式，以避免無謂的浪費。

組織規程若不通過，其他所有進度會受到影響，我希望我們可以進行逐條討論，把每一條修正的更理想。

謝議員明達：

我提一個具體的、強制性的附帶決議：

第一、台北市政府出資的部分，股權代表應經本會同意，並且本會得修改市營事業管理辦法。

第二、將來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得由中央人員出任。

第三、將來捷運公司一定是賠本，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各把出資額提百分之十五，讓曾經承攬捷運工程的公司共同出資，共同負擔營運成本。

許議員木元：

二讀會通過以前，我對捷運公司感到非常悲觀。台北縣新店市到蘆洲線已經要民有民營，為什麼台北市不可以呢？我們的條

件不如台北縣嗎？

第二、目前農產公司、台北市銀行的董事長，都是年紀很大，佔着位子不做事，最近菜價漲得一塌糊塗，也沒看到農產公司董事長自動請辭，台北市銀行弊端這麼多，也沒看到台北市銀行董事長自動請辭，捷運公司的組織章程如果通過，我們可以預期看到一個爛攤子，盡是養一些老人、廢人、閒人，真正做事的只有少數人。主席，法國捷運公司的控制室只有九個人，我們的組織規程內卻編了一大堆人，請各位同仁明智想一想，不要讓本案通過，應該暫攔再議。

主席：

先前我們有規定官股代表人選必需送會同意後才能任用，可是議會從來沒有通過一件人事任用案，所以後來又改為備查。如果我們又要將之改回來，我們一定要規定一個時限然後表決。

顏議員錦禧：

議長你這樣講不對，當初官股代表名單送到議會審核未通過，主要是那些名單皆屬庸庸性質。我希望折衷一下議長的意見，一定不能以庸庸用人，一定要實才實用，這樣大家才會同意。

主席：

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然後再做附帶意見，這樣子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們應該先通盤研究。

主席：

好，我們先進行附帶意見：

第一、董事長和總經理不能以庸庸性質任用。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政府出資部分之股權代表應經本會同意。

主席：

沒有你講的那麼容易，一定會有後遺症。

邱議員錦添：

通常法案在審查時，先全盤廣泛討論後，再逐條修正，如果仍有欠缺，最後才加入附帶決議，這是審查的正確程序。

謝議員明達：

組織規程的十三條，剛才已經討論過了，如果再逐條討論，恐怕大家又反悔，附帶決議就沒有辦法產生。

主席：

法案都很短，逐條討論應該沒有影響。

卓議員榮泰：

主席，不要逐條討論，也不要做一大堆附帶決議了，我們把大家講的意見整理一下，儘量在條文上做調整，不足處再列附帶意見，今天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

你的意思是今天暫時不討論，各位的意見如何？我想下次再討論，不過，基於時效上的考量，下次一定要讓其通過。

關議員河淵：

議長，下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

捷運公司的案子在暑假前定案，讓其有時間充分進行預算的編列。

謝議員明達：

第一、員額編制再縮減。

第二、人員進用的進度要採逐年任用。

剛才李逸洋議員談到的，員額編制能否再縮減？進度的資料是舊的。

主席：

速記：周慧林

黃處長，大會通過給你錢，若不照約定一下進用一千個也可以，但仍需經議會審查預算，若不照原則，屆時我們不給他名額，他沒錢，我想他也不會私下由口袋拿錢去補。原則上我們應有長遠的看法，第一年用七百個；第二年用八百個；第三年完全用完。這案子就這樣決定。

陳議員勝宏：

剛才本席所提用人的細目及費用，在下次討論時一併送來。

主席：

好。

現在還有一個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的案子，因為以前有人贊成照市政府的限制，有人說品質要高，有人則說不要。這案子牽涉到分區管制使用辦法，經過修改後有的比較寬，那些人等著適用這個規定，我們若擱置恐怕會……

藍議員美津：

這到底是哪一號資料？不唸一下，我們怎麼知道？

主席：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因為分區管制使用規則已經通過，只剩下這個未通過，就不能配合，剛才謝明達議員主張從嚴，有人主張從寬。

問題的癥結在於地下室的容積率，經過溝通大家的意見認為，若不加以限制也是不對的，地上限制地下不限制，將來建築技術進步，地價貴，下面挖個十幾層也是可以的。所以針對這個，我們兩邊能否確定一個點，折衷一下，保留幾層，比如說兩、三

層不算容積率，大家意見如何？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就照貴黨的意見好了。

主席：

我是主席，哪來的貴黨！

藍議員美津：

這是執政黨提出來的。

主席：

第二條第一項若能決定，大概就沒什麼爭議了，大家發表些意見好嗎？

謝議員明達：

你剛才講的我還是沒聽清楚，你要如何修改？

主席：

審查會是說照市政府送來的，地下室除公共設施，如停車場、避難室、裝卸東西等以外，凡挖一百坪就要算八十坪的容積率。

謝議員明達：

我正式提修正的，把第一款容積率最後第三行：「必要附設空間之百分之八十」六個字刪除好吧？

主席：

黃義清議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錦添：

當時他是單行法規委員會委會之一，所以他不能再修正了。

謝議員明達：

事過境遷我當然可以提，我愈來愈進步啊！

主席：

賁馨儀議員說要遵照單行法規委員會的意見，大家同不同意？

江議員碩平：

為什麼要修法？

主席：

據說內政部因為我們一直擺在這裡不動，所以他們想辦法要修法，本來是授權地方政府做的，若把母法改了，我們就沒機會了。中央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也尊重地方，給地方某種限度依其限制及都市景觀之發展，讓我們訂定，所以還是我們自己做個折衷較好，各位有無折衷案？

謝議員明達：

以前單行法規的意見大會無異議接受，本屆的例子愈來愈少，若這個不照單行法規，以後沒人會參加單行法規委員會了，當時他們已討論了很久，就照這個過了就好了，給單行法規委員會的同仁一個鼓勵，好嗎？

江議員碩平：

議長，按你的折衷方式做好了。

張議員秋雄：

地下室的停車場、消防設備等公共設施不能算。

主席：

本來就不算。我把這個案子再報告清楚，所謂的容積率以前是講地面上的，現在市政府提案說，只限制地上而不限制地下沒有道理，將來科技進步，他挖十層也可以，所以提案不但地上要算，地下也要算容積率，比以住三是兩百廿五，商一是三百六，這些都定好了，除公共設施外，都要算容積率。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八十%都是住宅區及其他的用地，商業區很少，你說地下，是一層還是兩層呢？

主席：

包括了住宅區，你還是沒弄清楚。

賁議員馨儀：

我再次重申按單行法規的意見通過，因為從去年到今年已拖了一年的時間，所有要逃地下容積率的，都已送去申請建築執照了，我們若再不通過的話，台北市都要成為地下城了。

主席：

好多人開會到半夜……

賁議員馨儀：

開會的前一天晚上他們去百花紅，建築商請客。

主席：

不要講這個。

江議員碩平：

我贊成這個案子，但有限度的，不能全部限制。

藍議員美津：

這是你們執政黨所提出的單行法規，很難得。若限制的話，第一層可以做停車場，第二層做電機房。不限制的話，除了有摩天樓外還有摩地樓，影響的是整個台北市盆地，我們支持此案，尊重單行法規審查會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議長一直講限制合理應該通過，但為何不敢通過呢？民進黨都支持單行法規，及市政府的提案，貴黨的議員應也沒有問題，對這案子應做合理的限制。

顏議員錦福：



很難得由市政府提出來而議會沒有意見的案子，若通過的話會是歷史性的。

陳議員勝宏：

這案子通過與否，不僅關係到台北市民，可能是整個台灣的問題。工務局的這種限制好，還是以前的辦法較好，各有利弊。若照這種辦法通過的話，房價可能還會上漲，因為成本也要計算進去，受害者將是那些買房屋的人，所以對這事大家必須慎重。工務局的此項限制，只是提高了房屋的售價，工務局不知有無考慮到？若有，本席沒有意見；若沒有，則應考量一下。尤其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已高得太離譜了，其原因與政策、公告地價、容積率等都有關。不是說我們通過了就算了，通過後的後遺症要考量。再則，若照本案通過的話，我有個意見，停車場必須要分割給人家使用執照，如此一來，地下室雖受限制，但停車場仍能賣，否則現在地下室的停車場沒有所有權都不能賣，若能分割，則還可以補救，否則照這樣子的通過，實在危險。我想工務局沒有考慮到這一點，現在地下室的停車位糾紛很多，所以若要限制，就得發給每個停車位使用執照，可能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主席，今天應該趕快通過，因為台北盆地在五百年前是湖泊，而現在住了三至六百萬，容積率若不趕快通過，五十年後台北市又要成為湖泊，你不要在那裡點頭，就無異讓通過好了。

陳議員雲芬：

第一，中央已在修改建築技術規則，針對地下室容積率的管制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的提高。目前固然沒有限制與規定，可是若今天通過地方單行法規以後，未來中央修改的與我們所修改的不一樣，怎麼辦呢？

另外，我們擔心在通過後，工務局在執法上能否公平？我們可預期的，很多投機者在申請時說是做停車空間使用，所以不計入容積計算，但屆時又違規使用，我相信其情況會比現在還嚴重，工務局現在就已沒能力取締、執行，到時候還會有足夠的人力徹底執法嗎？在分組質詢時我們已談到這個問題，到時候是否造成另一種的不公平？工務局今天能否向我們保證，單行法規通過後，任何違規使用的情況都能嚴格取締、執法，不會造成執行從寬。

主席，可否請局長就此給我們一個答覆。剛才同仁也關心會不會造成房價上漲，不知道工務局對這個有無審慎的評估過？

林議員榮剛：

這個案子若通過，而中央也有修改，屆時是照中央的，還是我們的？前潘局長在電視上做了很多秀，他堅持在開會時的意見，我們若照他們的意見，他當然很舒服，不照他的意見的話，將來我們怎麼辦？我很贊成陳勝宏議員的意見，潘前局長一再強調摩地大樓，我想情況不會那麼嚴重，目前技術尚未到地下幾十層，台北市的交通也尚不能容納這個東西，所以是不可能的。我們應該地盡其利，怕他會成摩地大樓，我們就給予限制個一、兩層，減低造價成本，如此房價就不會高漲。所以我覺得若照案通過的話，值得多考慮一下。

謝議員明達：

我簡單講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剛才主席講中央要訂定辦法，坦白說是潘前局長講一講給地方一些壓力而已。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卅九條的規定：有關容積率應依地方實際情況，在本法施行細則裡做必要之規定。根據同法第八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

政部核轉備案。所以制定權在地方政府，也是地方議會的基本權限，只是送給內政部備案而已。

第二，剛才有同仁認為訂了後會影響房價的上昇，其中有個觀念尚待釐清：事實上這個辦法訂定後，並不影響房子的成本，只會影響建設公司、營造廠商的利潤，他們為了維持過去的利潤，當然會將房價提高。在兩個會期前，我就已提到，房地產的市場是供需原理，是否能如廠商所願房價會提高，在經濟學的原理上是無法成立的，因為供給價格提高，需求就會減少，需求減少，供給就會減少，價格才會提高，這才符合均衡原理。房價之所以會高，主要是土地的飆漲，房價中最主要的是地價成本，而不是地下室的容積受到限制。

我的結論是，如此的限制不會影響房價。各位同仁是否能夠支持都市計畫處的意見，通過本案。他已調低廿%，將做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室等設備之外的，以八十%計算。所以我剛才提修正案，以全部計算豈非更好。他們已考慮到民間的承受程度，已打了八折，我們再打折就不好意思了。

周議員柏雅：

建築物地下各層的容積率應併入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的容積計算，這個原則應予支持。至於有關停車空間這部分倒可以給予放寬，這裡所講的「依規定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外」還是有所限制，要獎勵的話，只要是停車空間的，甚至可以無限制的增加，如此在條文上及精神上更相一致。

李議員逸洋：

有關容積率的實施，按都市計畫法在台灣各地本就不太一樣，授權各地自己訂定，台灣完全實施容積率的也僅台北市而已，明年台北縣才要實施，現在局部實施的有高雄與台中，各地情況

完全不同，所以未來中央如何的規定，我們是否會抵觸、不一樣等，是過度擔憂了。

第二，房價上漲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購買房子地下室的成本已攤進去了，不是未實施容積率地下室就未計算成本，所以房價很低；要計算了，房價就會很高，根本不是這樣。甚至未實施容積率，地下室的停車位仍貴得離譜，最便宜的都要一百多萬，有的還貴到四百多萬，這早已超出成本與否的考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有必要就建築法令，都市計畫法實施細則。加以管制，避免它浮濫。現在花了那麼多錢買了停車位，誠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無法分割，牽涉到所有權的問題，將來併入容積率計算後，大家斤斤計較，就一定要做分割，正式擁有所有權，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可能有人認為如此一來地下室就不會挖得那麼深，這樣也好，讓它正常發展，正常反映房價，陳議員所擔憂的違規使用也會減少。地下室做正當的用途，不會像麗晶地下一、二層全為地下商場，全為商業使用，又不計算容積率，等於變相鼓勵大家去挖，非常的不合理。

陳議員勝宏：

工務局做這個辦法的考量不是很週全，只在限制上考量，對於市民建商利益的部分也應考量。比如建築基地的六米道路，一定要人家購買私人土地開闢，這筆費用誰出？這沒有道理，道路是公家的，買私人土地開闢道路給大家使用，又無優待，土地可能比市價還高，做此辦法時也應相對的給人家一些鼓勵。尤其是建築面積上已有道路通過時，剩下的旁邊那條也不該限制人家一定要買，這種限制一點道理也沒有，道路未開闢使用執照不發，但他買了這條道路後不見得要走這條啊？所以工務局在擬定辦法時應將之列入考慮，我希望再加一條：若建築基地有一條道路可

通行的話，剩餘的道路不應要人家再開闢。台北市的土地公告地價一坪都二、三十萬，開一條八米道路就是幾千萬，工務局考量過別人的苦衷沒有？從來沒有！購買道路用地比建築地還貴，道路用地應由政府徵收，開闢費用由建商負責，這才比較合理。

秦議員茂松：

這個案子大家的意見很多，還有很多有關預算我們做了但書的案子，我想這些先討論，因為總質詢完了後就是預算審查，沒有大會了，再不討論的話，預算擺一年就沒效果了。

王議員昆和：

聽大家的意見，基本上都是支持都計處的，剛才陳勝宏議員的意見是否能列入附帶意見，希望工務局能慎重參考辦理，好嗎？因為這也牽涉到都市計畫法的更改，不是講了馬上就能做到，只是做為將來修正時的寶貴意見，其他的則照單行法規審查的意見通過，這樣才比較快。否則各有意見，要講到一致要花很多多的時間，是否先通過，以後再加以修正，議員同仁有意見就列入附帶意見，讓市政府慎重參考、處理。

關議員河淵：

這案子已一年了，不單這一條，還牽涉到農舍的改建等問題，影響市民的權益很大，我認為不能再拖了。

藍議員美津：

這是單行法規第三會期提出來的，拖了那麼久，對不起台北市民，若通過才對台北市民有交代，我們不是圖利少數的建築商或個人。陳議員剛才說停車場的車位所有權要明定沒錯，比如地下一樓能停四十部車……主席，你都沒在聽，你一開始就有嫌疑，沒人發言你就說有折衷辦法來討論一下，你故意要把這案子拖過去是不是？

主席：

因為很多人對這案子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你不能因為某個人對這案子有意見，而他沒有來，你就是要等他，你這樣做主席立場不超然。我一再說你是市政府的議長，現在真要支持你們的案子了，你反而不通過，很怪哦！剛才陳議員所提地下停車位要所有權必須明定，我贊成，這案子還是趕快通過。

陳議員勝宏：

我剛才所說的道路問題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林議員榮剛：

陳議員的附帶意見要見諸文字，否則算什麼？

江議員碩平：

這事很多人有意見，我們還有很多事要討論，這個就暫擱一下好嗎？

陳議員雪芬：

大多數都傾向支持這個案子，只是剛才提出些疑點，希望能得到充分的解釋，經過充分的解釋後，相信大家會更堅定的支持，不知道主席為何一直不讓局長給我們解釋？局長說不定能做得好的說服啊！

主席：

好，局長請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對於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的支持，這個細則是在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九日送到議會，現已兩年兩天。這法的修正主要有幾個精神，一是健

全都市發展；二是放寬管制規定；三是擴大市民參與。裡面所修正、增訂、刪除的，對目前之現況有很多的好處，根據此一細則另外訂定「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在上個會期經貴會三讀通過，現在市政府不能公告，因為其中有許多放寬的規定，市民都在等待規則公告後來享受他們的權益。因為細則是他的母法，母法未通過，分區管制規則就不能公告，許多的問題就等待在這裡。剛才所爭執的焦點在第二條，原條文的第二條是容積率的定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之面積的和，與基地面積之比。比如住三是兩百廿五，一百坪的基地可以蓋兩百廿五坪的樓地板面積。因為對地下層沒有任何的管制，所以有的向地下挖七、八層，據我所了解，火車站前國泰的建築是地下九層。挖的結果會嚴重破壞地下生態，造成都市環境品質的惡化，造成許多經濟活動的困擾。上次工務審查會，鄭議員主持兩次公聽會，所有的學者、專家都一致贊成實施地下容積管制，只有少數幾位業者有點意見，但他們都說法令如何規定還是會照辦的。

現在修正後前面不動，後面加但書：但地下各層除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含獎勵的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外，計百分之八十。法是漸進的，對今後容積率地下開挖的管制有很大的幫助。剛才有人擔心會影響房地產，我們評估過，也請不動產協會之秘書長參加我們的座談會，他提出很多的意見，短期來看或有影響，因為地下層的造價很高，開挖地層必需做連續壁，做地錨，做很多的擋土設施，開挖的愈深下面聚集的混凝土愈高，成本高。地下室很多做停車場、地下商場，成本攤到地上各層，所以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的單價可能會更高。管制了地下容積率，因為貴，他可能就不往下開挖那麼多，長期而看對房地產的價格應有降低或平穩的作用。這是工務局綜合很多專家，各界的意見，有

此想法。

另外，各位指教，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我們有管制。比如，我們限制每層樓地板的高度不能超過多少，就不能做雙層至三層的停車空間之部署，停車空間的違規使用，建管處另有取締辦法。

各位還指教對於停車的獎勵，我們根據不同的使用分區，有不同的獎勵規定，在有關的都市計畫說明書上都有訂定。這個施行細則既然已經單行法規審議通過，我們非常期盼能在此次大會通過。其中還有許多的良法美意，比如過去許多私人土地做市地重劃，要得到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這根本做不到，現在規定只需半數的同意。另外尚有許多理由，基於時間，我不在這一一解釋，總之這個通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也可以公告了，許多問題就可以解決。簡單的報告，謝謝。

陳議員勝宏：

剛才我所提的兩個問題你都沒答覆，第一個，地下的停車位是否可以分割所有權狀？

曹局長友萍：

這個問題我們已在研究……

陳議員勝宏：

如果不可以的話，這問題真的要考量。可以的話，則可減低造價成本，你剛才所講的只對一半，若樓地板面積減少的話，價格更高，所以不是這樣算的。我的意見是你若這樣通過我也沒意見，問題是停車位一定要給所有權狀。

第二，巷道由政府徵收，開闢費用則由建商負責，這樣才可以，否則人家為何要做這事？你們現在的要求一點也不合理，只是製造房屋的成本而已。

曹局長友萍：

陳議員，你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建築法與都市計畫法均未明定，停車空間是否能分割所有權狀，營建署正在做專案研究，與我們的法規無直接關係。

陳議員勝宏：

關係很大，怎麼說是沒關係？

曹局長友萍：

營建署正在研究，我們也有參與。

陳議員勝宏：

等他研究好了我們再來通過。

曹局長友萍：

我們覺得與法的修正並無直接關係。

陳議員勝宏：

這是我們實際感到真正的問題，要通過法案沒關係，但相對

要給人家……

曹局長友萍：

權狀分割不可能定在法條裡。

陳議員勝宏：

你用行政命令不就好了。

曹局長友萍：

所以營建署正在研究，我們開過兩次會。

陳議員勝宏：

關係太大了，你不能說沒有關係。道路問題呢？

曹局長友萍：

有的道路劃在基地裡面，所以都市計畫在公告時，為了避免影響所有權人的權益，把道路移到基地旁邊，但基地開發了，相

鄰的道路必須進出，不僅一面有道路，其他的進出路必需留二、五公尺。

陳議員勝宏：

問題是你要人家去開闢完成。

曹局長友萍：

這是建築管理的問題，不是都市計畫的問題，與本案也沒有關係，你的指示我們會做深入的研究。

陳議員勝宏：

你說沒關係沒錯，但相對影響到成本的問題，你不可以關起門來說：只要通過就好了，其他的問題以後再講。有問題應全提出來討論，不合理的事就要提出來討論。

曹局長友萍：

基地蓋好後，總要有出路，不能只有一面，其他三面都無出路，居民在裡面就無法活動了。

陳議員勝宏：

怎麼沒辦法活動？他也不可能要走兩條巷道，如果政府認為這樣不妥，你開闢不就好了。你們又說八米巷道以下不開闢，這種規定一點都不合理，政府只要收稅，道路要老百姓開。

曹局長友萍：

這規定已行之多年，不是現在才有的。

陳議員勝宏：

多年來不合理的事就要講，只在製造消費者的困難，提高消費者的成本，建商不會負責的。

曹局長友萍：

對都市的環境與交通還是有正面的作用，房子蓋好後週邊都有道路進出，對整個……

陳議員勝宏：

道路是政府的問題，不是他們的問題。甚至有幾公尺的，你們幾十年也不開闢，人家蓋房子就為了買那幾十公尺花了幾千萬。

曹局長友萍：

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了要這樣做。

陳議員勝宏：

不合理的事你還載明！

曹局長友萍：

此事我們再另案檢討。

陳議員勝宏：

要檢討多少年？到民國一千年？

曹局長友萍：

不要啦！我們檢討一下。

陳議員勝宏：

你跟我講要幾年？

曹局長友萍：

事實上行之多年，一直都沒……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跟我講這個，你要在幾年內把它改掉？

曹局長友萍：

檢討的結查會怎樣我不知道，我們一年內會有結果。若結果認為適當，我們就會繼續貫徹下去。

陳議員勝宏：

從何時開始算？

曹局長友萍：

從現在開始算。

陳議員勝宏：

一年我還在，不會死掉。

林議員榮剛：

剛才陳議員提到停車位持分問題很重要。你提到造價的問題，地下愈深，連續壁、結構體等的造價都會高，這是事實，但今天真正影響房價的是土地，若持分的土地愈少，其房價當然愈便宜，相反，房價就高。

曹局長友萍：

我們曾比較過土地的價格與造價，還是造價高。

林議員榮剛：

造價低於地價。

曹局長友萍：

我們比較過。

林議員榮剛：

你不用比較了，換算得出來嘛！

曹局長友萍：

若在商業區，地下室做特種營業，當然可能。但就一般的……

林議員榮剛：

將來若把停車位的持分給他，樓上土地的持分當然就減少了，有利啊！

曹局長友萍：

今天大家是否都支持這案子？已經兩年了，很多老百姓等待……

林議員榮剛：

……

支持是沒錯，但總要討論，討論不能不講。

曹局長友萍：

是否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闕議員河淵：

實際上在去年七月十日總統公布的停車場法，其影響更大，只是大家沒注意。停車場法第廿條規定，在交通密集地區，建築物對交通造成很大的衝擊，必須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換句話說，不單是停車位，包括容積率都受到影響，到現在中央也不敢實施，評估準則都未定出。今天都市計畫法既然授權地方決定有關容積率的事，我們地方若不儘早做決定，真對不起中央當初給我們的授權。若由中央在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技術規則中訂定的話，將台北市的問題帶到南投的山上，這是不公平的。所以主席，我們應有勇氣，現在已耽擱了兩年，對市民的衝擊實在很大。剛才曹局長提到一個重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裡面有很多放寬的規定，大家都等在那裡，尤其是農舍，我們民意代表也受到很大的壓力，農舍可以改建三層，大家望穿秋水，每天在問，實在必須有所決定，否則回去沒法交代。人家能蓋三層的，等在那裡，媳婦不能討，孫子不敢生，怎麼辦？

黃議員馨儀：

主席真是別有用心，本來我們是不討論第六號資料的，你特別拿出來討論，我們都說要通過，你又想辦法不通過，你害我們浪費四、五十分鐘的時間，這是第一個有問題的地方。

第二，我那天去參加大樓驗收工程時，廠商向我抗議，他說發言鈕可以用，你為何不讓我們用，而每次要我們打二五七的電話，害我們打得累的要命，排名次序又不對。你這樣主持會議是什麼意思？

主席：

這是有必要的，因為若安排隊開會，大家會罵。

黃議員馨儀：

我們從未用過，怎會罵你？那麼貴的器材，為何不能用？

主席：

偶而用，若每次都按就不得了了，而且有的人按了，還沒輪到他時，他又走了。

黃議員馨儀：

走了就是放棄，把他消掉就好。

主席：

這個案子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我是沒意見的。

黃議員馨儀：

是你要拿出來討論的，大家都很認真的討論要通過，而你卻說有意見的沒來，這是什麼話嘛！

主席：

沒有來的也有反對。

江議員碩平：

主席，六點卅四分，時間到了。

藍議員美津：

若沒有來的還要考慮他的意見的話，以後每次開會都這樣，等五十一位全部到才開會。沒來就算自動放棄嘛！

主席：

好，大家對原案有沒有意見，是否照此通過？你看，有意見嘛！

林議員榮剛：

主席，額數問題。

謝議員明達：

今天不通過，我們明天以後的策略就不一樣，也反對通過，看你何時通過好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大家等就是了，看誰反對找他就好了，一個換一個，永遠杯葛下去，使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能生效，商業區調整，適用行業別還是照原來，不能放寬。

藍議員美津：

有意見就協調。

主席：

休息再協調。

藍議員美津：

什麼休息！

主席：

要通過嗎？

藍議員美津：

通過。

主席：

跟大會報告，人數不夠，有些預算……

卓議員榮泰：

少數人有意見就不通過，這個例子也很好，以後就照此進行，所有的案子只要我們幾個人反對就不通過。

主席：

有人反對時就要看人數夠不夠表決，現在不可以表決啊！

藍議員美津：

你對沒有來而有意見的人尊重，希望你以後都能這樣。

主席：

在場有人反對嘛！

陳議員雪芬：

在場反對的不是很多，難道不能折衷一下嗎？剛才局長講的很清楚，只是擔心大家愈挖愈深，基本上地下挖兩層是可容許的範圍，那麼兩層以下不計入，三層以上計入，這是很好的案，為何不能協調？一等又不知等到何時？

主席：

照陳議員的折衷案，大家願不願意？

謝議員明達：

地下兩層隨使用，正好促進違規使用。

主席：

再講一次，照審查會的意見，大家有無意見？

照陳雪芬議員的折衷案有無意見？（有意見）（反對）

那就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二時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顏錦福 秦茂松 鄭貴夏 林榮剛 陳俊雄 李逸洋

洪濬哲 黃金如 陳雪芬 郭石吉 藍美津 李金璋

張秋雄 陳健治 楊炯明 秦慧珠 關河淵 謝有文

周柏雅 林慶隆 謝明達 楊實秋 卓榮泰 江碩平

林宏熙 陳必強 張元成 黃義清 張玲 林晉章